

雲林縣社區生產建設基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九一府社行字第九一〇六〇〇六九〇九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26378 號函修正全文

- 一、本要點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二、基金籌措來源如下：
 -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每社區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為原則，社區民眾配合款至少新臺幣十萬元整，不足部分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補助。
 - (二) 補助基準：鄉（鎮、市）公所補助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本府以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原則，於年度預算內酌編預算補助。
- 三、基金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各社區生產建設基金配合款籌足後，應存入銀行，取得存款證明書，函請鄉（鎮、市）公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後並核轉本府核撥補助款。
 - (二) 申請補助以先到先辦為原則，如申請社區數超逾年度預算時，則函復其俟下年度再提出申請。
- 四、基金管理及運用方式如下：
 - (一)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籌募後應開立專戶，由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並以其名義蓋用圖記、理事長之印鑑及鄉（鎮、市）公所指定章等三方印鑑，於當地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儲。基金專戶存儲後，定存單應指定專人保管並列入移交，且於一個月內將定存單影本及保管人員名冊送鄉（鎮、市）公所備查；異動時亦同。保管人應於卸任後十日內辦理移交，逾期拒不移交者移送法辦。
 - (二)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應存於銀行定期生息或作更有利的投資，其孳息或收益限於辦理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社區福利服務等工作。
 - (三) 社區發展協會動用基金收益及其孳息時，須納入年度預算內，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辦理，動用資金辦理投資時，應呈報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利益為全體社區居民所共享，僅為協會會員之活動不得動用。

(五)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支情形，每年由社區發展協會併決算案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審議，其會議紀錄應送鄉（鎮、市）公所函報本府備查。

(六)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帳目等相關資料，鄉（鎮、市）公所應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本府視實際需要得隨時抽查之。

(七) 社區發展協會解散後，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由鄉（鎮、市）公所代管或鄉（鎮、市）公所指定委託之機關團體負責管理運用。

五、社區發展協會未依規定動用基金本金或其孳息及收益者，補助機關得追回補助款，並由鄉（鎮、市）公所代管。如不繳回，得依侵占、背信罪嫌追究刑責。

前項社區發展協會如會務、業務已正常運作，或已依規定補足基金本金或補辦動用基金孳息及收益之程序，代管之基金經本府核准後，得歸還該社區發展協會。